



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证保险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在签署本合同前, 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 (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 请向经办行咨询。

借款人: 陈_____ 共同借款人: 陈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寿宁支行营业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品种: 就地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1.2 借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万肆仟元。

1.3 借款用途: 用于支付学费及住宿费。

1.4 借款总期限 120 个月, 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07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一次申请、分期发放的方式, 学费、住宿费按学校的学费支付顺序逐笔发放。各方同意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借款要素以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和电子数据为准。各方确认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1.5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为借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执行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含共同借款人, 下同)。

1.6 借款人在高校就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本金及按国家规定不予补贴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自毕业或终止学业起自付贷款利息。

第二条 借款发放

2.1 借款发放先决条件: 借款人申请就地国家助学贷款, 本合同项下首笔贷款发放后, 后续每学年分期放款前, 贷款人及保险公司对借款人就读情况进行核实, 未通过核实的, 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借款人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 贷款人收到高校盖章确认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 并确认无误后发放贷款, 后续每学年分期放款前, 借款人仍须提供学校盖章确认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 否则, 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2.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申请并授权贷款人将上述借款划入本人所在学校的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条 还款

3.1 借款人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 应当与贷款人确认还款计划。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终止学业是指尚未毕业但因故不能继续学业, 不能继续学业的原因不包括休学、转学、出国、退学、被学校开除、取消学籍等情形) 24 个月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 借款人不归还贷款本金, 仅归还宽限期间产生的利息。借款人自毕业次月起, 以三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归还贷款利息, 还款日为还款周期末月 20 日。借款人自宽限期结束次月起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三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归还贷款本息, 还款日为还款周期末的 20 日。每期还款金额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查询。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3.2 借款人应于 还款日 17:00 前 将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存入以下指定还款账户 (户名 陈建福, 账号 6228481548126342978), 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 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 当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 贷款人划收的, 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 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四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在借款到期前申请提前归还全部借款, 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办理。提前归还借款的, 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档次利率和该部分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第五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 应在不晚于毕业前 30 日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展期申请, 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在财政部门同意继续在在校生实施贴息前提下, 贷款人按其办理展期手续。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将贷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6.2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6.3 借款人在变更居住地址、工作单位或联系方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贷款人。

6.4 借款人 (含共同借款人) 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 (含共同借款人) 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以免贷款信息未被接收或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 双方将另行商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

7.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 (仲裁) 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时, 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7.3 贷款人可以定期将违约借款人名单提供给所属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借款人出现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贷款人主动联系等情形的, 贷款人可通过新

闻媒体和网络等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同时与合作商进行定期沟通,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习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公布其违约信息。

7.4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管理规定, 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 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包括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 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 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 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7.5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即构成借款人的违约行为:

- (1)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2) 未按还款计划或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 (3) 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和资料;
- (4) 借款人变更居住地址、工作单位或联系方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贷款人;
- (5) 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定期监督检查借款人的有关情况;
- (6) 借款人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 未按约定提供学校盖章确认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
- (7) 违反约定的其他行为。

8.2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发生任何上述违约事件或出现休学、转学、出国、退学、被学校开除、取消学籍、丧失劳动能力及财政部门取消贴息等情形的, 贷款人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 (1) 要求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
- (3) 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包括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收);
- (4) 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5) 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或计划归还借款本金的, 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计收罚息,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6)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计收罚息,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在此期间,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7) 对应付未付利息, 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在校期间欠交的利息不计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 (含违约使用罚息) 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 (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 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 自借款到期之日起, 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 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第九条 信用保险

9.1 本合同项下国家助学贷款已由贷款人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信用保险, 并授权该保险公司对借款人还款情况进行跟踪和催收,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与办理信用保险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保险公司。

9.2 保险事故发生时, 不论借款到期与否, 有关保险金应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费用。贷款人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保险公司赔偿后, 将依法获得代位追偿权, 由保险公司负责向借款人追偿。在保险公司赔付后, 借款人个人账户出现余额的, 贷款人可将借款人个人账户余额直接划转到保险公司的理赔账户, 所划转金额以保险公司已赔偿金额为限。如保险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费用, 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份数

11.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如有) 声明: 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 (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公司: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人: (签字) 陈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同借款人: (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申请表

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宁支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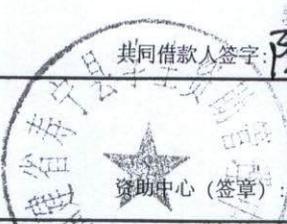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2321199303200000				
	*家庭住址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寿宁县				*家庭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固定电话	0593-5511169			
	*就读学校	三明学院	*院系及专业	三明艺术设计学院鞋类设计		*学制	4年		*学生证号或录取通知书编号	20130476
	*固定电话	0593-	*手机		*电子邮箱	@qq.com		QQ/MSN号码		
共同借款人情况	*姓名	陈孔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2321196001010000				
	*与申请人关系	父亲	工作单位	无		*固定电话	0593-	*手机		
	*家庭住址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寿宁县鳌阳镇工业路32号								
法定监护人情况 (18周岁以下填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紧急联络人情况	*姓名	范圣余	*与申请人关系	同乡	工作单位	无				
	*联系电话1	15060226860			联系电话2					
*申请借款情况	申请借款金额及用途(元)	用途	学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合计	
		学费住宿费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元	
	申请借款期限	120个月								

(注: 以上部分均为系统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

申请人、共同借款人声明: 1.本人承诺上述各项信息属实以及按规定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如资料不实, 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并及时提供最新的联系方式。如本人出现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贵行主动联系等情形的, 贵行可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渠道公布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同时与合作高校进行定期沟通,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习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公布本人违约信息。3.本人知悉、理解并接受贵行工作人员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本人告知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等信息仅供咨询、参考之用, 不构成贵行对本人的承诺。本人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贵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4.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括本人在贵行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贵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 审核贷款申请的; 审核贷款担保的; 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的。5.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贵行可以将本人个人基本信息信用报告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提供给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本人同意贵行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邮件、短信、信函或电话等方式联系本人、共同借款人、法定监护人或紧急联络人, 核实贷款申请相关信息, 告知贷款申请进度。

申请人签字: 陈 2013年 7月 31日 共同借款人签字: 陈 2013年 7月 31日

县(市)资助中心意见: 已按规定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并确认无误。


 资助中心(签章):  2013年 7月 31日

保险公司意见: 经本公司与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人就贷款事项逐一核实, 本公司确认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人在该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 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合法, 申请人、共同借款人在相关文件的签字均为本人签署, 本公司核定申请人、共同借款人符合贵行贷款条件, 并同意为贵行向申请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出具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

保险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 *为必填项。申请人须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递交贷款申请所需资料, 如因信息、资料的不实及不完整, 农行有权拒绝您的贷款。

附表: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 三明学院 院(系): 三明艺术设计系 专业: 鞋类设计 年级: 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u>陈</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3.08.28</u>	民族	<u>汉</u>
	身份证号码	<u>352229</u>	政治面貌	<u>团员</u>	入学前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u>4</u>	毕业学校	<u>寿宁职业技术学校</u>	个人特长		<u>美术</u>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u>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u>						
	邮政编码	<u>35500</u>	联系电话	<u>1386057026</u>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u>陈</u>	<u>47</u>	<u>父</u>	<u>无</u>	<u>务农</u>	<u>1500</u>	<u>健康</u>	
	<u>林</u>	<u>25</u>	<u>母</u>	<u>无</u>	<u>务农</u>	<u>1000</u>	<u>健康</u>	
	<u>陈</u>	<u>23</u>	<u>无</u>	<u>无</u>	<u>务农</u>	<u>无</u>	<u>健康</u>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u>10000</u>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u>无</u>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u>无</u>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u>无</u>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u>无</u>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u>务农</u> 。家庭欠债情况: <u>欠外债十五万</u> 。							
	其他情况: <u>无</u>							
签章	学生本人	<u>陈</u>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u>2013</u> 年 <u>7</u> 月 <u>28</u> 日		
	民政部门	详细通讯地址	<u>宁德市寿宁县超阳镇解放街41号</u>					
信息	邮政编码	<u>35500</u>	联系电话	<u>0592</u> (区号) - <u>5522526</u>				

注: 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 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 交到学校。

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考生号: 13350929120089
编号: 20130476

录取通知书

与原件核对
相符

陈 [] 同学:

经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批准, 你被录取在我校 艺术设计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鞋类方向) 专业(本科)。

请持本通知书于 九 月 八 日 到 学 校 报 到。



[新生报到达]

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考生号: 13350929120089
编号: 20130476

录取通知书

陈 [] 同学:

经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批准, 你被录取在我校 艺术设计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鞋类方向) 专业(本科)。

请持本通知书于 九 月 八 日 到 学 校 报 到。



[珍藏联]

姓名 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 8月 28日

住址 福建省寿宁县鳌阳镇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9

与原件核对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2.07-2013.12.07

姓名 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7月13日

住址 福建省寿宁县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9

与原件核对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5.18-2026.05.18

户别	家庭户	户主姓名	陈
户号	901010769	住址	寿宁县整型村



省公安厅
户政专用章
寿宁县公安局
户政专用章

2005年10月18日 签发

承办人签章: 户籍内勤林平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陈	与系	子
曾用名		性别	男
出生地	福建省寿宁县	民族	汉
籍贯	福建省寿宁县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8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	352229	身高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服务处所		兵役状况	
何时由本市(县)迁来	2005.10.18因自建房屋	职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	9号移入本址		

登记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承办人签章:

户别	家庭户	户主姓名	陈
户号	901010769	住址	寿宁县整型村



省公安厅
户政专用章
寿宁县公安局
户政专用章

2005年10月18日 签发

承办人签章: 户籍内勤林平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陈	与系	户主
曾用名		性别	男
出生地	福建省寿宁县	民族	汉
籍贯	福建省寿宁县	出生日期	1966年07月13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	352229	身高	165CM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婚姻状况	已婚
服务处所	斜滩镇晋基村	兵役状况	业
职业		血型	
何时由本市(县)迁来	95.10.18因自建房屋		
何时由何地迁来	9号移入本址		

登记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承办人签章:

与原件核对相符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告知函

亲爱的同学：

欢迎申请由中国农业银行和华安保险联合推出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您的申请资料已受理，我们会尽快审批。关于您申请的贷款，有以下事项提请注意：

1、您预签的借款合同仅为合同要约，尚未正式生效。本合同须在我们收到您就读高校的回执，并经银行签章后才能生效。合同生效后银行方可发放贷款。

2、国家助学贷款是中国农业银行为贯彻国家政策，帮助广大贫困学子能够顺利就读的一项商业贷款，大学期间您安心读书，毕业后请按借款合同约定，开始偿还贷款。

3、请您珍惜自己的信用，用诚信换取个人征信的良好记录。

4、您的贷款申请进度，可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查询：

<http://www.gjzxdk.com/abchina>。

5、如有问题请致电华安保险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56。

6、本告知函一式两份，学生、银行各执一份。

中国农业银行

华安财产保险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告知函》，本人理解并接受该函的全部告知事项。

学生签字：陈



2013年7月31日